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林尚明、洪維強、吳佳斌、黃秀鳳、張安欣、劉明香、李烱三、蔣彥儒、段世中、王信雄、魏德昌、鄔其君、姜彥竹、高榮美、姚薇華、陳佳萬、王明文、李紹綸、邱天嵩、林致祥、李明亮、簡如君、陳銘樹、吳孟凌、傅孝維、許智豪、林祖美。（視訊影像留存）

缺席人員：蘇木川(請假)、李明亮(請假)、張哲豪(請假)、呂昱宏(請假)、蘇泱修(請假)、江竣呈(請假)、張文茶(請假)、鄧碧雲、林瑞明。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蔣彥儒、賴金輪、姜彥竹、陳順興、廖又生、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本校將於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科技大學，感謝全體教職員的努力，由於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尤其對技職體系更是雪上加霜，今年仍請同仁們共體時艱共同承擔招生壓力。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8 次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整體校園規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110 學年度開學前皆可機動性調整導師及系輔導員名單。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
為「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習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人事室每學年初統計上學年度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單位、人數，
並分析其是否有助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升等，以瞭解辦
法之執行成果。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人事室每學年度分析本辦法之執行成效。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英文校名 Orient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擬變更為 Far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
過。

(二) 本校英文校名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79785 號函核定為 Orient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 為與遠東集團更緊密聯結，擬變更英文校名為 Far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四) 英文校名變更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辦法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及組織成員。

(三)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53050 號函建議，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內容。

(四)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組織規程	<u>亞東技術學院</u> 組織規程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工程、電通、醫護暨管理等三學 <u>院</u> 及通識教育中心；學 <u>院</u> 下設(學)系，其詳如附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單位設置表」。 本校得設跨學 <u>院</u> 、(學)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系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本校各學 <u>院</u> 、(學)系及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工程、電通、醫護暨管理等三學 <u>群</u> 及通識教育中心；學 <u>群</u> 下設(學)系，其詳如附表「 <u>亞東技術學院</u> 單位設置表」。 本校得設跨學 <u>群</u> 、(學)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系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本校各學 <u>群</u> 、(學)系及學位學程	1. 修正學校名稱。 2. 學群修正為學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並依核定文號修正本規程。 本校學 <u>院</u> 、(學)系之學分學程之變動，包括增設、變更、重整、合併或停辦，其辦法另訂之。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並依核定文號修正本規程。 本校學 <u>群</u> 、(學)系之學分學程之變動，包括增設、變更、重整、合併或停辦，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並置一、二級主管以承辦業務：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技術研發、產學合作、創新育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事項，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五、圖書資訊<u>處</u>：掌理圖書與資訊管理、校園網路及教學與校務行政電腦化支援等事項，置<u>圖書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u>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交流等事項，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u>七</u>、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校務評鑑、行政品質提昇、其他綜合性業務及秘書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u>八</u>、人事室：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及發展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u>九</u>、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 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其分組設置，見本規程附表「<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單位設置表」，其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並置一、二級主管以承辦業務：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技術研發、產學合作、創新育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u>及國際交流</u>等事項，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五、圖書資訊<u>中心</u>：掌理圖書與資訊管理、校園網路及教學與校務行政電腦化支援等事項，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六</u>、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校務評鑑、行政品質提昇、其他綜合性業務及秘書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u>七</u>、人事室：掌理教職員人力資源及發展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u>八</u>、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 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其分組設置，見本規程附表「<u>亞東技術學院</u>單位設置表」，其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1. 圖書資訊中心更名為圖書資訊處。 2. 新設國際事務處。 3. 條次調整。 4. 修正學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資長</u>、<u>國際長</u>及<u>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u>學院</u>、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u>國際事務</u>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及<u>學群長</u>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校長指定之重要單位主管組成。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u>學群</u>、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1. 校務會議成員修正：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新增國際長、學群長修改為學院院長。 2. 學群修改為學院。
第九條 本校為推動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措施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u>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系主任、學生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各<u>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u>圖資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u>學院院長</u>、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	第九條 本校為推動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措施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u>學群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系主任、學生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各<u>學群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u>學群長</u>、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1. 學群修改為學院。學群長修改為學院院長。 2.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 3. 新增國際事務會議。 4.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各學<u>院院</u>長、(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技術合作等事項。 六、圖書資訊會議：以<u>圖資長</u>、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u>圖資長</u>為主席，討論本校圖書與資訊等事項。 <u>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與兩岸交流等事項。</u> <u>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以學務長、各學<u>院院</u>長、各系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u> <u>九、學<u>院</u>會議：各學<u>院</u>設學<u>院</u>會議，由該學<u>院院</u>長、各(學)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學<u>院院</u>長為主席，討論該學<u>院</u>重要事務。必要時得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列席會議，各學<u>院</u>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u>院</u>決定。</u> <u>十、系務會議：以該系主任、專任及合聘教師組織之。該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另訂之。</u> <u>十一、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u>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織方式另訂之。 以上所列各種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各學<u>群</u>長、(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技術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 六、圖書資訊會議：以<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為主席，討論本校圖書與資訊等事項。 <u>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以學務長、各學<u>群</u>長、各系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u> <u>八、學<u>群</u>會議：各學<u>群</u>設學<u>群</u>會議，由該學<u>群</u>長、各(學)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學<u>群</u>長為主席，討論該學群重要事務。必要時得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列席會議，各學<u>群</u>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u>群</u>決定。</u> <u>九、系務會議：以該系主任、專任及合聘教師組織之。該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另訂之。</u> <u>十、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u>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織方式另訂之。 以上所列各種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u>院</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不續聘、停聘、解聘；評審有關教師獎懲事項；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教師評議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課程委員會：本校設校、學<u>院</u>、系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宜，並定期檢討或修正。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u>群</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不續聘、停聘、解聘；評審有關教師獎懲事項；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教師評議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u>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u>。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課程委員會：本校設校、學<u>群</u>、系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宜，並定期檢討或修正。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 學群修改為學院。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內容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二、連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u>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連任二次。</u>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代理，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二、連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最高得<u>續聘</u>連任<u>一任</u>。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代理，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修正校長連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u>院</u>置<u>院</u>長一人，綜理學<u>院</u>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學<u>院</u>事務。 各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協調與其他通識教育教學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事務。 <u>院</u>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各學術單位主管，一任三年，續聘得連任一任。唯<u>院</u>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其產生方式依本校學<u>院</u>院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學<u>院</u>院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u>群</u>置<u>學群</u>長一人，綜理學<u>群</u>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學<u>群</u>事務。 各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掌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協調與其他通識教育教學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事務。 學<u>群</u>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各學術單位主管，一任三年，續聘得連任一任。唯學<u>群</u>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其產生方式依本校學<u>群</u>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 學<u>群</u>長遴選辦法、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學群修改為學院。學群長修改為學院院長。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通識教育心得<u>依</u>二級教評會<u>運作</u>），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u>院</u>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u>院</u>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通識教育心得設二級教評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u>群</u>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u>群</u>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1. 修正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說明。 2. 學群修改為學院。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 <u>院</u>	材料與纖維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含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 <u>院</u>	電機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 <u>院</u>	資訊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學術單位	
學群	下設單位
工程學群	材料與纖維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含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群	資訊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二、行政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健康照護研發中心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中心
	兩岸合作中心
圖書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網路技術組
	圖書館
秘書室	文書組
	校務組
	校務研究中心
人事室	無
會計室	無

二、行政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行政單位	
單位別	下設單位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 <u>促進</u> 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u>國際交流組</u>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圖書資訊中心	校務系統組
	網路技術組
	圖書館
秘書室	文書組
	校務組
人事室	無
會計室	無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九條 本校為推動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設下列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技術合作等事項。

...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與兩岸交流等事項。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以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聘。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

- 十、系務會議：以該系主任、專任及合聘教師組織之。該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系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適用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 十四、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受理學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案之管理、審核、分配、議決執行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五、學校衛生委員會：提供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活動規劃、餐廳、飲用水衛生、其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及諮詢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六、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籌發展本校服務學習教育，並具體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七、實習委員會：統籌本校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十五、研究發展委員會：推動本校產學研究、專利技轉、創新育成與創業發展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請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教務長擔任代理主席。

（三）本組織規程經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二(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三）新增「國際長」職務；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學群長修改為「院長」。
- （四）圖書資訊中心單位名稱修改為「圖書資訊處」；教學促進中心單位名稱修改為「教學發展中心」；新增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中心、兩岸合作中心；秘書室新增校務研究中心。
- （五）考量少子化後續影響，教師員額修正為 168 人，職員員額修正：辦事員修正為 14 人，書記修正為 18 人，技佐修正為 6 人。
- （六）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 （七）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後)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註
校 長		聘任	1	
兼 任 人 員	副校長	聘兼	(2)	教授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國際長</u>	<u>聘兼</u>	<u>(1)</u>	<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院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u>圖資長</u>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1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u>(106)</u>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學 <u>發展</u> 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u>健康照護研發中心</u> 。 <u>國際事務處</u> ： <u>國際合作中心</u> 、 <u>兩岸合作中心</u> 。 <u>秘書室</u> ： <u>校務研究中心</u>
	館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組長	聘兼	<u>(15)</u>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業務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營繕組、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u>圖書資訊處</u> ：校務系統組、網路技術組。 <u>秘書室</u> ：文書組、校務組。 三、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可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師		聘任	<u>168</u>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6	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官		派任	7	
職 員	專門委員	派任	1	
	秘書	派任	6	
	專員	派任	10	
	組員	派任	32	
	辦事員	派任	<u>14</u>	
	書記	派任	<u>18</u>	
	技正	派任	2	
	技士	派任	4	
	技佐	派任	<u>6</u>	
合 計			<u>275</u> <u>(52)</u>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1. 現有學生人數 <u>4,211</u> 。				
2. 本編制表自 <u>110</u>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修正前)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註
校長		聘任	1	
兼 任 人 員	副校長	聘兼	(2)	教授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群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1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10)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館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組長	聘兼	(16)	一、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業務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營繕組、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圖書資訊中心：校務系統組、網路技術組。秘書室：文書組、校務組。 三、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可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師		聘任	175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6	擔任教學工作
軍訓教官		派任	7	
職 員	專門委員	派任	1	
	秘書	派任	6	
	專員	派任	10	
	組員	派任	32	
	辦事員	派任	12	
	書記	派任	20	
	技正	派任	2	
	技士	派任	4	
	技佐	派任	8	
合 計			284	
			(48)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1. 現有學生人數 4,367，擬置工友 2 人、技工 2 人。

2. 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三(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三) 體育室已併入通識教育中心，故刪除。
- (四)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校長遴選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校長遴選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四條 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服務本校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但單一性別教師之學系不在此限)，提請董事會擇聘五人為委員，其餘為候補人選。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四、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二人，由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第四條 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 <u>及體育室</u>)推薦服務本校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但單一性別教師之學系不在此限)，提請董事會擇聘五人為委員，其餘為候補人選。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四、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二人，由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刪除「體育室」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四(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及組織成員。

-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待遇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待遇支給標準	<u>亞東技術學院</u> 待遇支給標準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七、主管職務加給：	七、主管職務加給：	1. 新增國際長。 2.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修改為圖資長。 3. 學群長修改為院長。																																
<table><tr><th>職稱</th><th>月支數額 (元)</th></tr><tr><td>校長</td><td>47,960</td></tr><tr><td>副校長</td><td>30,260</td></tr><tr><td>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u>)、<u>院長</u></td><td>27,280</td></tr><tr><td>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td><td>22,680</td></tr><tr><td>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td><td>17,680</td></tr><tr><td>二級單位主管</td><td>12,110</td></tr><tr><td>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u>同時兼任院系主管者除外</u>)</td><td>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td></tr></table>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u>)、 <u>院長</u>	27,2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22,680	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u>同時兼任院系主管者除外</u>)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table><tr><th>職稱</th><th>月支數額 (元)</th></tr><tr><td>校長</td><td>47,960</td></tr><tr><td>副校長</td><td>30,260</td></tr><tr><td>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td><td>27,280</td></tr><tr><td>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td><td>22,680</td></tr><tr><td>學群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td><td>17,680</td></tr><tr><td>二級單位主管</td><td>12,110</td></tr><tr><td>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td><td>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td></tr></table>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	27,2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22,680	學群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u>)、 <u>院長</u>	27,2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22,680																																	
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u>同時兼任院系主管者除外</u>)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職稱	月支數額 (元)																																	
校長	47,960																																	
副校長	30,260																																	
主任秘書、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	27,280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22,680																																	
學群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7,680																																	
二級單位主管	12,110																																	
兼任二個同級主管者	加發 2 小時日間鐘點費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如附件五(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三) 本辦法前版修正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第 16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尚未陳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審定。
- (四)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前版修正案陳報私校退撫會審定。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教師薪級之核敘,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教師薪級之核敘,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附表一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1.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2.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50 元起敘。 3.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90 元起敘。 4. 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 5. 講師具碩士學位者，自 245 元起敘。
	740					
	710					
1	680	教授		71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副教授		650	625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助理教授		45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600 390		500 310	450 245	助教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330
|
200

附表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備 註
	770	710 625 525 475 410 310 275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 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護士	辦事員	書記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50	230	200	180		
31	140						
32	130	160					
33	120						
34	110	140					140
35	100						
36	90				90		

附表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以學校或同業具有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	
	一			165								
本餉	九			160								
	八			155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以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餉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餉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考驗合格。
	二	95		
	一	90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如附件六(P.2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董事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 <u>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人(三)字第 1000200235 號函，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毋須陳報教育核備，故刪除文字。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金支給標準

年資	基 數			註 記
	教師	職員	工友	
一			二	一、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二、教師、職員退休金之核計，依退休撫卹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工友退職金之核計，依退休撫卹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
二			四	
三			六	
四			八	
五	九	九	十	
六	十一	十一	十二	
七	十三	十三	十四	

八	十五	十五	十六	條之規定辦理。 四、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時，應由人事單位就當事人檢附之證件先行審核其服務年資，並計算其應領退休金數額後，報送私校退撫會複核。
九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十七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二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二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二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三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二十四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二十五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二十六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二十七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二十八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二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三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三十一	六十三			
三十二	六十五			
三十三	六十七			
三十四	六十九			
三十五	七十一			
三十六	七十三			
三十七	七十五			
三十八	七十七			
三十九	七十九			
四十	八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如附件七(P.3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及組織成員。
- (三) 本辦法適用時間延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四)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技術學院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專任教職員辦理提早退休、離職（以下通稱離退），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專任教職員辦理提早退休、離職（以下通稱離退），特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各級教師及職技員工。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各級教師及職技員工。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優退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優退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適用時間延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本辦法實施至離退日為 11 <u>7</u> 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4 月 1 日（當年 8 月 1 日生效）或 10 月 1 日（次年 2 月 1 日生效）前提出申請。	本辦法實施至離退日為 11 <u>4</u> 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4 月 1 日（當年 8 月 1 日生效）或 10 月 1 日（次年 2 月 1 日生效）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八(P.3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案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 (三) 為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新增「增班」未滿二年獲聘者，得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亞東技術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修正法規名稱。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略) 新設學制 <u>或增班</u> 未滿二年獲聘者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略) 新設學制未滿二年獲聘者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	為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新增「增班」未滿二年獲聘者，得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訂本校「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如附件九（P. 33），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獲教育部核准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亞東科技大學，本案係修訂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

1．採購辦法：

- （1）法規名稱由「亞東技術學院 採購辦法」修訂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辦法」。（法規名稱及第一條）
- （2）修訂單位名稱由「圖書資訊中心」為「圖書資訊處」。（第五條）
- （3）修訂預算金額級距 2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採以電話或傳真，以及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第六條）
- （4）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訂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第 18 條訂有招標方式等，爰刪除部分條文。（第六條）
- （5）明訂採購金額未達 10 萬元經常門採購，由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以符合各經常門費用支用實際現況依據。
- （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採購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採購辦法	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辦理本校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作業(以下簡稱採購)，以建立制度與標準，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規規定，訂定 <u>本校</u> 「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作業(以下簡稱採購)，以建立制度與標準，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規規定，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 <u>本校</u> 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 二、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其他個人補助或捐贈專款。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 <u>學校</u> 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 二、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其他個人補助或捐贈專款。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請購業務辦理要點：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採購電腦資訊等相關設備，請購單應會簽圖書資訊 <u>處</u> 協助審查規格。	第五條 請購業務辦理要點：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採購電腦資訊等相關設備，請購單應會簽圖書資訊 <u>中心</u> 協助審查規格。	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後，圖書資訊中心改為圖書資訊處。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一、採購權責區分： (一)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驗收及請款結案。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u>10</u>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 (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一、採購權責區分： (一)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驗收及請款結案。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u>5</u>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 (三) <u>預算金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會同</u>	一、現行條文預算金額 2 萬元以上、未達 5 萬元及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除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分別採以電話或傳真，以及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二、本次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及刪除第(三)款條文，以強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效率。 三、第一項第(四)款調整款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 (一)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需取得 1 家以上廠商報價，辦理採購議比價作業。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達 <u>10</u>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電話、傳真或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廠商報價，需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四) 政府機關補助之預算，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四、... 五、... 六、... 七、... <u>八、採購金額未達 10 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u>	<u>申請單位代表，共同辦理採購作業。</u> (四)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 二、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 (一)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需取得 1 家以上廠商報價，辦理採購議比價作業。 (二)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達 <u>5</u>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辦理<u>議比價</u>。 <u>(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u> (四)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詢廠商報價，需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五) 政府機關補助之預算，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採購。</u> <u>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採公開招標等公告方式辦理採購。</u> 三、... 四、... 五、... 六、... 七、...	四、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預算金額 2 萬元以上、未達 5 萬元及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除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分別採以電話或傳真，以及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 五、本次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條文及刪除第(三)款條文，以強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效率。 六、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有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爰刪除第(五)款部分條文。 七、第二項第(三)、(四)款調整款號。 八、新增第八項明訂未達 10 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交通費(含租用交通工具)等經常門採購，得免經總務處辦理採購，以符合各經常門費用支用實際現況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u> 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2．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 (1)法規名稱由「亞東技術學院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修訂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法規名稱)
- (2)修訂「學群長」為「院長」。
- (3)修訂「圖書資訊中心」為「圖書資訊處」及「總務處環安衛組」為「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 (三) 修訂之「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如附件九。
- (四) 本案分別經 110 年 7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及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案，如附件十(P. 44)，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本校改名科大，擬修正本辦法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 (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累計賸餘款基金，以達資產活化之目的，基於安全、穩健原則下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提高財務自主性，及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簡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投資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將年度收支賸餘款轉為投資本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累積盈餘者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賸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第三條 本基金前條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相關行政經費及投資基金運作相關支出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會計制度」案，如附件十一（P.49），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本校改名科大，擬修正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會計制度」，法規內容及表格有關學校名稱一併更改校名。

(二) 本制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肆、意見討論：

一、電機系魏德昌教師代表：

(一) 本次亞東技術學院得以改名亞東科技大學，黃校長親力親為功不可沒，建議提案送請董事會給予黃校長實質獎勵。

(二) 請教務處訂定有關教師成績核給準則，對於不合理之學生給分方式須有因應方針（如：同儕分數差距甚大、班級分數落點比例異常等）。

主席指示：

(一) 董事會對本校預算及經費支持得以讓校務順利運作無虞，近期亦給予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增額提名，皆對本校辦學予以肯定，實已足矣，不需再另給校長獎勵。本案緩議。

(二) 請教務處及系主任研議是否須訂定相關辦法，以解決成績標準不一之問題，並對成績異常比例過高之學系進行討論，提出因應之方。

二、許智豪職員代表：各委員會選舉是否應設當選資格限制，多次連任者可否放棄連任資格，讓更多人有機會為學校服務。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及秘書室討論各委員會選舉制度是否需要修正連任相關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 分）。